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市, 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017,769.62 元, 母公司净利润为 62,338,520.1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0,615,892.30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9.47%；

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市，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四）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有关事项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